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波）

本人杨波，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到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积极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审慎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杨波，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4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山西晋安化工厂研究所劳资员；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山西隆晋泰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出任出纳、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太原奥信药业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会计、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出任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再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 7 次股东会共审议了 22 项议案，召开 7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39 项议案。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杨波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参加次数
	7	7	0	0	7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除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等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了参考。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

2025 年 4 月 29 日